

乐山路-海滨大道立交节点改造工程项目 勘察设计招标公告

1.1 招标条件

1.1.1 湛江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乐山路-海滨大道立交节点改造工程项目勘察设计的招标人，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完成了勘察设计招标前的所有批准、登记、备案等手续，已具备勘察设计招标的条件。湛江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托中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招标代理，组织进行本工程的勘察设计公开招标工作，选定勘察设计单位。

1.2 项目概况

1.2.1 工程名称：乐山路-海滨大道立交节点改造工程项目勘察设计。

1.2.2 工程位置：湛江市开发区乐山路-海滨大道节点。

1.2.3 项目概况：本项目主要在乐山路-海滨大道节点新增建设北转东、东转南的定向匝道，按城市立交匝道标准设计，设计速度 30km/h，匝道设单向双车道，匝道桥面总宽度 9 米。两条定向匝道总长约 1.2 千米。

1.2.4 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和桥梁工程等，保留现状乐山路-海滨大道地面信号灯控口，增加北转东、东转南的定向匝道，对现状南进口道和北出口道进行渠化拓宽，两条定向匝道总长约 1.2 千米。

1.2.5 招标范围：本项目全线范围内路线、路基、路面、桥涵、路线交叉、排水管线、绿化、照明、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等工程的勘察设计[包括工程地质勘察（包括初步勘察、详细勘察、管线物探等）及测量、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工程概预算（含工程量清单）]及后续服务。本工程主要设计任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交通工程（含交通设施，即满足交通部门所需的设施，如道路标志标线、车辆停靠站、交通监控系统等）等相关的一切配套工程的设计，以及满足招标人对该项目使用要求的一切相关配套附属工程项目的设计。本项目勘察设计内容最终以规划部门的相关规定及文件为准。

1.2.6 投资估算：本工程投资估算总额 30079.4 万元（含征地拆迁费）。

1.2.7 项目代码：2108-440800-04-01-884264。

1.2.8 资金来源：市财政统筹解决。

1.3 投标人资格

1.3.1 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同时具备以下①、②两项资质）：

① 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桥梁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

② 具备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资质。

1.3.2 投标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本单位（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在册人员，具备市政或路桥相关专业工程师高级或以上职称。

1.3.3 根据《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文，省外进粤建筑企业（包括规划编制、工程初步设计、工程监理、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施工、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招标代理和工程造价咨询、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程质量检测等单位）和人员（包括进粤建筑企业的注册执业人员、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到我省开展建筑活动的，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已审核挂网的进粤备案信息自动转入该登记平台）。

1.3.4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1.3.5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允许联合体投标，只接受不多于2家单位组成的联合体，由设计单位和勘察单位组成，且须以设计单位为主办方，并签定联合体协议书（格式按附件内容签署盖章）。联合体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参加联合体的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1.4 投标登记

1.4.1 本项目采用网上投标登记。凡有意参加投标者，于2022年4月12日00时00分至2022年4月18日23时59分，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1.4.2 招标文件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统一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

1.4.3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gzggzy.cn/>) 查看并下载招标文件以及编制投标文件的有关资料。

1.4.4 投标人于递交投标文件时向招标代理机构缴交出售招标文件费用人民币 300 元。

1.5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5.1 开标时间：2022 年 5 月 9 日 9 时 30 分。开标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3 号开标室。

1.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2 年 5 月 9 日 9 时 30 分。投标文件递交地址：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3 号开标室。

1.6 勘察设计费

本项目勘察设计暂定为 427.3 万元。

1.7 服务期

1.7.1 设计工期：65 个日历天；中标人应在设计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天内完成方案设计（同时进行勘察测量工作，在收到发包人的进场通知之日起 25 个日历天完成），方案确定后 20 个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初步设计审查批准后 25 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发现问题后 5 个日历天内完成补充、修改工作。

1.7.2 勘察工期：25 个日历天；承包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5 个日历天内提出勘察测量方案，自签订合同及招标人确定勘察测量方案后，承包人收到发包人发出的进场通知起计 25 个日历天内提交全线的勘察报告及相关勘察成果资料。

1.7.3 服务期不含方案、设计的审查、审批时间。勘察和设计周期同步进行，勘探深度和设计深度同步，中标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招标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并在工程项目建议书的基础上进行补充和完善，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设计成果资料。

1.7.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地区的相关标准以及各部门、建设部门等现行规范和标准。

1.8 其他事项

1.8.1 有关投标登记、购买招标文件相关事宜，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1.8.2 中标人若分包或委托本项目方案设计、专项设计、深化设计、造价咨询等事项，须事先征得招标人同意，并将分包或委托合同（须载明分包人或被委托人



本项目主要参与人员资历等有关资料)报招标人备案。

1.9 公告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http://zbtb.gd.gov.cn/login>)、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 (网址: <http://www.gzggzy.cn/>) 上发布。公告内容和时间不一致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为准。招标人的澄清(答疑)、补充、修改等文件一律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

1.10 异议与投诉

1.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和第六十条,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或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规划建设局实名投诉,电话:0759-3398603。(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具体要求依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

1.10.2 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充分重视异议、投诉提出的时限,避免异议权、投诉权因时效原因而消失。

1.11 招标人

1.11.1 名称: 湛江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1.2 联系人: 苏明来

1.11.3 联系电话: 0759-3396821

1.12 招标代理机构

1.12.1 名称: 中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12.2 联系人: 邱素萍

1.12.3 联系电话: 0759-3289979

1.12.4 电子邮箱: zj3289979@126.com

2022 年 4 月 12 日



附件：

联合体协议书

成员一名称（主办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成员二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乐山路-海滨大道立交节点改造工程项目勘察设计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勘察设计（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一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主办方。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主办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主办方及各成员分别与招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订立合同并按合同分别实施各自负责的工作。

3. 联合体各方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分别承担各自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联合体主办方（单位名称）作为主办方除负责本协议第2条的工作外，还负责承担全部工程的工作；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承担工作。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 份。

成员一名称（主办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1、《联合体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2、本项目只接受不多于 2 家单位组成的联合体。



